

公布機關：財政部、国家計画委員会、国家經濟貿易委員会、对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税関総署、国家税務総局

法律名：輸入税徴収の一部優遇策の調整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2-9-4

施行日：2002-10-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现行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 调整 1996 年 4 月 1 日以前批准的有关投资项目的税收政策

1996 年 4 月 1 日以前，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含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享受外商投资政策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在剩余额度内进口的商品，统一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即在项目额度或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 调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全部出口项目)政策的实施办法

(一) 自政策调整实施之日起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项目项下进口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自项目投产之日起，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组

成联合核查小组，对产品直接出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期 5 年，具体核查办法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核查后如情况属实，每年返还已纳税额的 20%，5 年内全部返还；如情况不实，当年税款不再返还，同时追缴该项目已返还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

(二) 政策调整实施之日前已批准的全部出口项目仍需继续进口该项目项下设备的，仍执行免税政策，但自项目投产之日起 5 年核查期内，有关部门需对产品直接出口情况进行调查；政策调整实施之日前已批准的全部出口项目完成了设备进口的，对政策调整实施之日前的产品出口情况不再核查，在政策调整实施之日后的剩余核查期内，对产品出口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调查。对于上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法进行处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 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项目进口设备 5 年内返还税款的办法，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予以退税的通知》〔(94)财预字第 42 号〕的规定执行。

三、 今后一般不再受理和审批个案减免进口税项目的申请

今后一般不再受理和审批个案减免进口税项目的申请。对生产性原材料、国务院规定的一律不予减免的 20 种商品以及各地为举办大型活动所需进口的车辆一律不予免税。其他确需减免进口税的商品，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从严把握，报国务院审批。

四、 本通知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